

关于组织学习高校教师师德建设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与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，进一步增强高校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规范职业行为，明确师德底线，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尽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，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教育部近日印发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育部 教师〔2018〕16号）和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育部 教师〔2018〕17号）。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，以实际行动迎接江苏大学第四次党代会的顺利召开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校教职工中组织学习高校教师师德建设有关文件活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内容：

1.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；
2. 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；
3. 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；
4. 教育部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7号）；
5. 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。

二、学习要求：

1. 各二级党组织要积极组织所属教职工（包括非事业编制教职工）认真学习，务必做到人员全覆盖，对请假、出国、挂职等原因不在校人员，要积极联系，及时发送学习材料，并收集其学习效果。

2. 各二级党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，帮助教职工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，引导教职工结合教书育人实践，增强行动自觉，坚守职业底线，时刻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做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的楷模，使教

师资队伍更加纯洁，更加风清气正。

3. 各二级党组织要在 12 月 28 日前对本单位学习情况、成效进行详细总结，将总结材料（包括学习人员名单、未学习人员名单）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，邮箱：jsgzb@ujc.edu.cn。

4. 各二级党组织要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，对发现的师德问题及时上报学校，做到有诉必查、有查必果、有果必复。

附件 1：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 号）

附件 2：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 号）

附件 3：教育部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7 号）

附件 4：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 号）

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18 年 12 月 10 日